

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

107 學年度轉學招生簡章

報名收件時程

107 年 11 月 16 日(五)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(六)止

聯絡我們

網址：www.xuexuefoundation.org.tw/ccschool/

信箱：ccschool@xuexue.com.tw

電話：02-8751-6898#220、333

目錄

壹、招生對象.....	3
貳、報名收件日期.....	3
參、入學甄選流程.....	3
肆、報名流程與事項.....	4
伍、甄選參考指標說明.....	5
陸、學年制度及學費說明.....	5
柒、錄取及報到.....	5
捌、放棄錄取.....	6
107 學年度轉學甄選報名資料表.....	7
附件一、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107 學年度轉學招生法定代理人同意書.....	8
附件二、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107 學年度轉學招生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.....	9

壹、招生對象

目前就讀高中(職)之高一年、高二學生為主

貳、報名收件日期

107 年 11 月 16 日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止

(如有特殊因素無法於上述日期完成報名手續，請聯繫本實驗教育機構)

參、入學甄選流程

一、第一階段：資料書面審核

請學生提供以下書面資料供審核：

(一) 必備資料

1. 107 學年度轉學甄選報名資料表、附件一「107 學年度轉學招生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」
2. 自傳
3. 設計或藝術創作作品至少三件(如繪畫、攝影、雕塑、影片等，種類不拘)
4. 兩年內之「英文檢定」成績單影本(全民英檢、TOEFL、IELTS、TOEIC 等皆可，擇一提供)

(二) 非必備資料

1. 競賽得獎經歷證明、實習經驗證明、擔任志工證明等特殊表現
2. 推薦函(校內或校外老師的推薦函)

二、 第二階段：親師生晤談

學生及家長須共同與教師團隊懇談，以了解學生及家長對本實驗教育機構的期待，並了解學生未來的升學與生涯規劃。

肆、 報名流程與事項

一、 繳交書面資料

報名及繳交第一階段資料審核書面資料，可採取以下方式之一：

(一) 網路報名

為求收件作業之便利，建議採此報名方式為主。請將第一階段資料審核所需之各項書面文件資料，分別以電子檔上傳至「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」官網之網路報名選單。<http://www.xuexuefoundation.org.tw/ccschool/apply.html>

(二) 郵寄或親送報名

請將第一階段資料審核所需之各項書面文件資料，採**限時掛號郵寄**或**親送**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一樓服務台(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07 號)。信封上請填寫「**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**」收，並註明「**轉學報名**」字樣。

二、 親師生晤談通知

待本實驗教育機構初步審核書面資料，將於 108 年 1 月 2 日前進行親師生晤談之個別通知(採電話或 Email 通知)，個別安排親師生晤談時間。

晤談地點：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(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07 號)

伍、甄選參考指標說明

第一階段「資料書面審核」及第二階段「親師生晤談」甄選參考指標，依序如下：

- 一、 家長及學生對於本實驗教育機構之辦學理念、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的認同
- 二、 學生對文化創意跨領域學習的興趣
- 三、 學生對藝術設計具天賦、才華

陸、學年制度及學費說明

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每學年為兩學期制，每學期開學及結業日期參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。

學費為一學期新台幣 15 萬元，每學年兩學期共新台幣 30 萬元 (不含課程教材、作品集材料費、每日食藝課程材料膳食費、外訪課程之車資及展覽門票等費用)。

將協助學生申請教育部國教署學費補助款，每人每學期補助 33,560 元，一年最多共補助 67,120 元。(無須財調，即可申請)

柒、錄取及報到

錄取名單及報到採個別通知，若錄取將於 108 年 1 月 9 日前通知。

● 報到應繳資料如下：

- 一、 107 學年第二學期學費繳費收據(繳費方式另行通知)
- 二、 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，正本亦請攜帶，驗後歸還
- 三、 原學校(高中職)之就學期間之成績單正本(可補件)
- 四、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正本亦請攜帶，驗後歸還
- 五、 戶口名簿影本或含詳細記事之一個月內戶籍謄本

- 報到辦理地點：

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（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07 號 3 樓）

- 報到截止時間：108 年 1 月 11 日

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視同放棄入學機會，由其他學生候補。不得申請保留入學。

捌、放棄錄取

一、繳費後如學生因故無法入學，請填妥「107 學年度轉學招生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詳附件二），並經法定代理人簽章後，於 108 年 2 月 13 日中午 12 時前親送至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07 號 3 樓「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」辦理。

二、將依據放棄日期退還當學期學費比例

108 年 2 月 13 日前，退還當學期學費 90%

108 年 3 月 28 日前，退還當學期學費 50%

108 年 3 月 29 日起，無法退費

附件一、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107 學年度轉學招生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本人同意

學生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

報名參加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107 學年度轉學招生

此 致

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

法定代理人(親簽)：

聯絡電話(手機)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、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107 學年度轉學招生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

第一聯 機構存查聯

收件編號: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連絡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機構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法定代理人簽章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: 年 月 日</p>					
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承辦人員簽章					

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

收件編號: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連絡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機構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法定代理人簽章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: 年 月 日</p>					
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承辦人員簽章					
<p>注意事項:</p> <p>一、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同意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<u>108 年 2 月 13 日(三)中午 12 時前</u> 親自送至本機構辦理。</p> <p>二、承辦人員於同意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機構存查，第二聯由學生領回。</p>					